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4 年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201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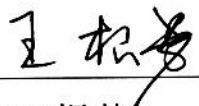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祖伟先生、吴家宏先生、Stephen Clark(郭仕达)在审议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赖生平先生、王峰青先生和三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 军)


(王根芳)

2014 年 4 月 2 日